

附件 4

“十三五”各市区主要大气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计划

地 区	二氧化硫 2020 年比 2015 年下降比例	氮氧化物 2020 年比 2015 年下降比例	挥发性有机物 2020 年 比 2015 年下降比例
全 省	18 %	18 %	5 %
西 安 市 (含西咸新区)	25 % (西咸新区 20 %)	25 % (西咸新区 20 %)	8 % (西咸新区 5 %)
宝 鸡 市	15 %	20 %	5 %
咸 阳 市	25 %	25 %	5 %
铜 川 市	15 %	20 %	3 %
渭 南 市	25 %	25 %	5 %
延 安 市	10 %	10 %	8 %
榆 林 市	23 %	23 %	8 %
汉 中 市	10 %	10 %	0 %
安 康 市	8 %	8 %	0 %
商 洛 市	8 %	8 %	0 %
杨凌示范区	9 %	9 %	0 %
韩城市	25 %	25 %	5 %